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5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10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10月2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告附件 1，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10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变更之处一般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合法、合规履行职责并为管理层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发布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合法、合规履行职责并为管理层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发布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指由公司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通过独立客观的监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 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以确保公司经营目的的目标;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实施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公司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无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予以保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 审计部 ，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确检查监督。纪检监察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 纪检监察审计部 ，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的执行、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确认、检查和监督。纪检监察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以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以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并通过后续教育培训加以保持和提高。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等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五）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六）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条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召开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参加其他有关会议；	第二十二条 （四）参加或者列席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召开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政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及其他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会议等；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无	第二十二條 （六）对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进行现场观察、调查和记录；
无	第二十七條 纪检监察审计部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并于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书面审计通知。 第二十八條 审计组实施审计时，应当编制项目审计方案，运用适当的审计方法，获取审计证据，做出审计记录。 第二十九條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形成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审计报告经必要的修改后，连同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及时报送纪检监察审计部。 审计报告经纪检监察审计部实施复核等审计质量控制程序后，送达被审计单位及公司适当管理层。 第三十條 纪检监察审计部审计中发现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行为需要作出处理的，应当报经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处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公司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授权纪检监察审计部对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的，纪检监察审计部可以直接作出处理。 第三十一条 纪检监察审计部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二条 纪检监察审计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内部审计档案资料。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审计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相关审计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用);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无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执行。